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天首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8-06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 1、授予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11月13日。
-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97元/股。
- 4、本次实际授予对象和数量: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共9人,授予数量1,600万股,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胡国栋	董事	300	18.75%	0.93%
2	李晓斌	董事	300	18.75%	0.93%
3	李波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00	18.75%	0.93%
4	姜琴	董事会秘书	200	12.5%	0.62%
核心员工(5人)			500	31.25%	1.56%
合计			1,600	100%	4.97%

5、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前次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一致性的说明:2018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八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和八届十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11月13日,同意公司向9名激励对象授予1,6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97元/股。公司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9名,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1,600万股,授予价格为3.97元/股。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八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情况一致。

6、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限制性股票各解除限售期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7、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除满足授予条件、限售期的相关要求外,还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9-2021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到达下述业绩考核指标时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以公司2019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500万元,或 ②以2017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公司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基数的1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以公司2019年实现的净利润绝对值为基数,公司2020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基数的120%,或 ②以2017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基数的2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以公司2019年实现的净利润绝对值为基数,公司2021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基数的150%,或 ②以2017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基数的30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批次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

(2)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具体考核要求按照《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与各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执行,具体如下:

2018年12月5日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062 证券简称:深圳华强 编号:2018-059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开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以下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全资子公司湘海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提供的部分担保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17年5月3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为湘海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湘海”)向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亚洲”)申请累计不超过5,5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38,500万元)的贷款或授信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将于2018年12月31日到期,为确保香港湘海在工银亚洲授信的继续使用,以及其向国外著名电子元器件生产商采购的顺利进行,公司拟撤销前述担保,并同时与工银亚洲另行签订担保函,香港湘海以此担保函向工银亚洲申请总金额不超过5,5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38,500万元)的授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本议案投票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0062 证券简称:深圳华强 编号:2018-060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人: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

2、被担保人:公司全资子公司湘海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湘海”)

3、担保基本情况介绍

鉴于公司于2017年5月3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为香港湘海向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亚洲”)申请累计不超过5,5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38,500万元)的贷款或授信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将于2018年12月31日到期,为确保香港湘海在工银亚洲授信的继续使用,以及其向国外著名电子元器件生产商采购的顺利进行,公司拟撤销前述担保(下称“本次撤销担保”),并同时与工银亚洲另行签订总金额不超过5,5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38,500万元)的保证函,香港湘海以此保证函向工银亚洲申请新的授信,担保的有效期限为自保证函出具之日起至香港湘海向工银亚洲申请新的授信项下贷款期限最晚届满的一笔贷款的到期日起2年或2021年4月15日(以二者较晚到期者为准)止。

公司于2018年3月14日召开董事会会议,2018年4月2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8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2018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或授信提供人民币142,350万元的担保额度;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召开董事会会议,2018年9月9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8年度增加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90,000万元,及/或控股子公司在2018年度增加为香港湘海向银行申请贷款或授信提供人民币,预计公司及/或控股子公司在2018年度增加为香港湘海提供担保和公司本次撤销担保,下同)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香港湘海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1,3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78,15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香港湘海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约161,3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39,650万元。

公司本次为香港湘海提供担保属于公司2018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了公司本次为香港湘海提供担保。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2月4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撤销担保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上述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湘海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2、住所:新加坡沙田文咸街湾38-40号华卫工贸中心18楼01室至05室和13至15室

3、成立日期:2012年9月19日

4、主营业务:电子元器件分销

5、负责人:杨林

6、注册资本:3,220万美元

2018年12月5日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青岛海尔 公告编号:临2018-074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前次已披露的增持计划情况: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日、10月27日分别披露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简称“海尔集团”)的一致行动人青岛海创智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创智”)计划自本次增持计划的首次增持之日(2018年8月1日)起12个月内,增持总额不低于27,000万元且累计增持总额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2%的股份。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海创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56,502,769股公司股份,增持的股份种类为A股,增持均价为15.08元/股,增持金额8.52亿元;海尔集团及其包括海创智在内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60,050,917股,占公司总股本(在本文提及的D股超额配售权行使前的数量)比例为40.24%。

●本次增持计划变动原因:公司部分行使D股超额配售权,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

风险提示: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及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主体:海尔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海创智

(二)前次已披露的增持计划情况:2018年8月2日、10月27日分别披露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长远发展及对公司经营前景的信心,海创智拟在首次增持之日(2018年8月1日)起未来12个月内(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27,000万元,且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海创智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海创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56,502,769股公司股份,增持的股份种类为A股,增持均价为15.08元/股,增持金额约8.52亿元;海尔集团及其包括海创智在内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60,050,917股,占公司总股本(在本文提及的D股超额配售权行使前的数量)比例为40.24%。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变动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D股)并在中欧国际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D股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独家全球协调人(代表承销商)已于2018年11月23日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公司额外发行6,013,973股D股股份。本次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368,416,700股,内容详见《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D股超额配售权行使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72)。海创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变更为40.20%。针对前述变化,2018年

12月4日,公司接到海创智的通知,海创智根据公司股本变动的最新情况更新并继续执行前述增持计划;拟自前述增持计划首次实施日(2018年8月1日)起的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27,000万元,且不超过公司最新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含目前已经增持的56,502,769股股份,增持金额为8.52亿元)。增持计划中的资金来源等其他内容不变。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如公司总股本在增持期间发生变化,将相应调整比例数量。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增持主体的增持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2、增持计划承诺,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计划及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青岛海尔 公告编号:临2018-075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 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12号),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00,749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两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作出说明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该批复有效期内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18-088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控股股东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数集团”)筹划向公司置入盈利资产的重大事项,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于2017年12月26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后经核实,于2018年1月10日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

公司预计于2018年6月26日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因相关重组工作涉及标的较为复杂,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和完善,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组重组方案。根据公司对股票停牌期间作出的承诺,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6月26日开市起复牌。

上述公告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华数集团持有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及新乡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的股权,初步估算交易金额为20-30亿元,具体重组方案仍在洽谈中,尚未最终确定。

本次重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

二、复牌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中介机构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的,相关

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已基本完成,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也在逐步解决中,并取得了一定进展。但鉴于重组工作涉及标的较为复杂,公司与华数集团及有关各方在前述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基础上,就本次重组关键问题进行沟通与论证,目前尚未确定重组方案。

三、重大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与华数集团尚未签署关于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能还将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1、公司承诺将在股票复牌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继续筹划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2、公司如果最终未能召开董事会会议并披露重组方案,导致最终决定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相关公告之日起至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4日

股票代码:601398 股票简称:工商银行 编号:临2018-038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任职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努特·韦林克(Nout WELLINK)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现本行董事会宣布,努特·韦林克先生自2018年12月3日起就任本行独立董事。本行欢迎努特·韦林克先生加入本行董事会。

努特·韦林克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行2018年9月2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除本公告所披露外,并无其他与委任努特·韦林克先生有关的事宜需提请本行股东及债权人注意,亦无其他根据监管规定须予披露的资料。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98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2亿元至5亿元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50亿元。上述股份回购事项已经公司于2018年9月17日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前,公司尚未实施股票回购。公司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回购预案,于回购期限内进行股票回购,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艾格拉斯 公告编号:2018-124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吕仁彪、吕启杰、浙江巨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龙控股”),金华巨龙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龙文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79,341,18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56%)。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公司关于所持艾格拉斯股票减持计划告知函》,通告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8,448,96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计划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6,897,92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合计减持不超过55,346,88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若本公告披露日至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等股份变动事项,则该数量做相应处理)。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吕仁彪及其一致行动人吕启杰、巨龙控股、巨龙文化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
巨龙文化	180,037,200	9.76	180,037,200
巨龙控股	117,952,760	6.39	117,952,760
吕仁彪	55,730,929	3.02	0
吕启杰	25,620,340	1.39	6,405,075
合计	379,341,189	20.56	304,935,03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减持计划

- 1.减持原因:自身的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 3.减持数量及比例: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8,448,96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6,897,92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合计减持不超过55,346,88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若本公告披露日至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等股份变动事项,则该数量做相应处理);

4.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月内(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5.减持价格:根据相关规定及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特此公告。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18-107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暨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协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团”)函告,获悉协鑫集团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暨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暨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是	30,000,000	2016-12-12	2018-12-03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65%
合计	-	30,000,000	-	-	-	2.65%

2.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是	30,000,000	2016-12-12	2018-12-03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65%
合计	-	30,000,000	-	-	-	2.65%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18-109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公司股份激励骨干员工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公司股份回购,回购价格不超过25元/股,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刊登了《关于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对所有债权人履行了公告通知的义务。同时,分别于2018年8月9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88)、8月10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9月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10月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8)、11月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5)。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工作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内容应包括已回购股份的回购方式、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使用资金总额,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公告如下:

截止2018年11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通过回购股票专用账户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54,144股,占公司总股本0.7878%,购买股份最高成交价13.67元/股,购买股份最低成交价12.4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19,050,241.03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行情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并将在今后的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7、与公司关系:香港湘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与香港湘海关系结构图如下:

